

臺北市立中崙高級中學 114 學年度第 1 次正式教師甄選簡章

114 年 03 月 21 日教評會通過

一、依據:

教師法、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暨其施行細則、臺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作業要點等。

二、甄選科別及錄取名額

NO.	甄選科別	正取名額	備取名額	初選錄取名額	備註
1	高中化學	1	2	8	1. 正取教師初聘聘期自 114 年 08 月 01 日至 115 年 07 月 31 日止。 2. 甄選錄取者，須兼任導師或行政職務及指導各科教學活動與競賽，且不得拒絕各種類型之課程授課。
2	高中特教	1	2	8	3. 各科依總成績高低擇優錄取正、備取人員，未達錄取標準者，得從缺。

三、報名資格:

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之國民(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，需在臺灣地區設籍 10 年以上，請檢附戶籍謄本查驗)，無「教師法」第 19 條情事及「教育人員任用條例」第 31 條、第 33 條規定之情事，持有中等學校報考科別合格教師證書，且尚在有效期間者。

附註：凡未符合報名資格而報名者，如涉及刑責應自負法律責任，如於報名時未及時發現或持偽造證明文件，於錄取聘任後亦應無條件取消錄取資格或解聘之。

四、簡章公告期間及方式:

(一)公告時間:

114 年 03 月 24 日(星期一)至 114 年 04 月 26 日(星期六)。

(二)公告網站:

1.本校網站 <http://www.zlsh.tp.edu.tw/>

2.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選聘網

<https://personnel.k12ea.gov.tw/tsn/index/JobShow.aspx?f=FUN20100316111720R14>

五、報名方式及繳費方式:

(一)本次報名採線上報名方式辦理，請於 114 年 04 月 07 日(星期一)17:00 止至 <https://forms.gle/m1ocEiTE8qhDrEwUA> 填寫報名資料，逾時不候。

(二)報名資格請自行參閱本簡章之報名資格條件，並由報名人自行檢核，若有未符資格者，即取消參加複選資格，不得有異議。若對報名資格有疑義者請來電洽詢。

(三)報名費新臺幣 300 元整，繳費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費。

(四)114 年 04 月 08 日(星期二)12:00 起開放查詢序號，請於 114 年 04 月 11 日

(星期五)17:00 前繳費，並備註考科及序號，未完成者視同未報名成功。

匯款資料

匯款戶名：臺北市立中崙高級中學臺北市地方教育發展基金

匯款銀行：台北富邦銀行公庫處分行(0122102)

匯款帳號：16050742700008

P.S.請務必備註考科及序號，格式如 00 科 0000，若有未備註導致無法查詢繳費者之情事，視同未報名成功。

(五)114 年 04 月 15 日(星期二)17:00 前公告報名結果及初選試場分配。

(六)諮詢電話:(02)2753-5316 分機 600~601(人事室)、200~201(教務處)。

六、複選應試驗證(含報到)時間及方式(請先至驗證處報到並辦理相關證件驗證作業):

(一)日期:114 年 04 月 26 日(星期六)08:00。

(二)地點:本校指定之教室 114 年 04 月 25 日(星期五)12:00 前於本校網站公告，不另行通知)。

(三)方式:繳交下列各項證件(影本 1 份留存本校，資料請事先以 A4 紙張影印並依序排列，正本驗畢發還)

1.國民身分證。

2.最高學歷畢(結)業證書。持國外學歷證件者，應為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院校，並檢附:

(1)學歷證件之中文譯本。

(2)經駐外單位蓋章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影本。

(3)經駐外單位蓋章驗證之國外學歷歷年成績證明影本。

(4)我國出國主管機關核發之入出國紀錄。

以上證件不得以切結方式要求報名後再補證。

3.報考科別中等學校合格教師證書:

(1)教師檢定考試及格並已完成教育實習，於教師證書尚在核發作業期間者須檢附資格考試及格證明成績單、教育實習成績通過證明、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證明書及任教專門課程科目認定證明書。

(2)以加科登記資格報考者，如尚未取得該加科教師證書，須檢附師資培育大學發給之任教專門課程認定證明書。

4.經歷證明文件(服務證明書或離職證明書)。

5.請填繳聲明書(附件 1 必填)及切結書(附件 2 視情形填寫)。

6.其他錄取成績相同時得優先錄取之證明文件，如身障手冊、原民身分、特教學分等證明，詳本簡章第七點、(三)、2.之規定。

7.其他專長類別證明文件，例如 CEFR 語言能力 B2 證明、本土語教師資格，若無則免附。

8.以上繳驗證件及相關書表經審查完竣後，始完成參加複選程序。

七、甄選方式:

(一)初選(筆試):

筆試日期	114 年 04 月 18 日(星期五)
筆試時間	1.18:20 預備 2.18:30~20:30 筆試

	※筆試時間 120 分鐘，筆試開始 20 分鐘後不得進場，50 分鐘後始得離場。
筆試地點	請於 114 年 04 月 15 日(星期二)17:00 後至本校校網查詢考試序號及初選試場分配，不另行通知。
筆試範圍	高中該科教學專業領域及課程內容。
注意事項	1.請攜帶有照片之證件以供查驗(本場初選無准考證)。 2.初選成績僅做篩選參加複選教師之用，不列入總成績計算。 3.初選成績相同時則增額進入複選。 4.如該科報名人數未超過 8 人，則不舉行初選，逕行參加複選。
成績公告	114 年 04 月 22 日(星期二)17:00 前公告於本校校網。

(二)複選(教學演示及口試):

複選日期	114 年 04 月 26 日(星期六)		
複選時間	1.請於 114 年 04 月 26 日(星期六)08:00~08:25 報到，逾時未報到者，以棄權論，不得有異議。 2.完成報到者，08:25 進行複選順序抽籤，未親自抽籤則由本校工作人員代抽。 3.08:30 起開始甄試。		
複選地點	請於 114 年 04 月 25 日(星期五)12:00 後至本校校網查詢考試序號及複選試場分配，不另行通知。		
複選範圍	高中該科教學專業領域及課程內容。		
計分方式	高中化學科		
	項目	配分	說明
	試教	60%	應試教師報到後以抽籤方式排定順序，演示前 20 分鐘抽試教題目，試教時間以 20 分鐘為原則(含 15 分鐘教學演示，5 分鐘專業口試)。
	口試	40%	內容含教育理念、班級經營、教學知能、表達能力、儀容舉止及行政管理等(10 分鐘口試)。
	高中特殊教育科		
	項目	配分	說明
	試教 (含實作演練、 專業口試)	70%	應試教師報到後以抽籤方式排定順序，演示前 20 分鐘抽演練題目，試教時間以 25 分鐘為原則(含 10 分鐘教學演示，15 分鐘實作演練、專業口試)。

	口試	30%	內容含教育理念、班級經營、教學知能、表達能力、儀容舉止及行政管理等(10 分鐘口試)。
	※特教新課綱身心障礙相關特殊需求領域(社會技巧、學習策略)為範圍，試教單元於試教前抽籤決定。		
	領域/科目	教材版本	試教單元
	特殊需求領域-社會技巧	請攜帶自編教材	◎特社 1-V-2 在面對壓力時有效處理自己的情緒。 ◎特社 1-V-7 從失敗經驗中自我鼓勵，並調整解決問題的方式或策略。 ◎特社 2-V-5 根據對話中隱含的情緒和目的，選擇適當的因應方法。 ◎特社 2-V-11 在面對衝突情境，有效處理自己的情緒。
	特殊需求領域-學習策略	請攜帶自編教材	◎特學 2-V-1 展現個人的優勢能力。 ◎特學 3-V-1 營造自我的學習環境。 ◎特學 3-V-2 善用多元工具增進學習效能。 ◎特學 4-V-4 安排自己的行事曆。
注意事項	1.通過初選進入複選教師，請於 114 年 04 月 24 日(星期四)23:59 前將以下資料寄至 teaching@zlsh.tp.edu.tw (1)個人自傳(附件 4)，內容須依本校格式(另行公告)不得任意變更。 (2)中等學校各該科合格教師證書影本(尚未取得合格教師證書者，請提供符合報名資格各款之證明文件，並掃描成一個 pdf 檔案後再上傳)。 ※以上兩項資料版面限定為 A4 大小，檔案格式須為 pdf 檔，如為 word、jpg 或其他圖檔格式請轉換為 pdf 檔格式後再上傳。 ※截止時間後即不受理上傳相關文件，亦不接受補件，逾時或繳交資料未齊全者不得參與複選。 2.複選當日請攜帶本簡章第六點、(三)所提之資料以供查驗。		
成績公告	114 年 04 月 29 日(星期二)17:00 前公告於本校校網。		

(三)甄選結果:

- 1.複選成績未達 80 分者，不予錄取，並得從缺。
- 2.依成績決定錄取順序，如有同分者錄取順序如下：
 - (1)教學演示(高中化學科)/試教(高中特殊教育科)成績較高者。
 - (2)口試成績較高者。
 分數再相同時，優先錄取具下列情形之一者：
 - (1)身心障礙人士。

(2)原住民族。

(3)修習特殊教育 3 學分以上或修習特殊教育研習時數 54 小時以上。

(4)曾任選手並得到市級、全國級、世界級獎牌。

八、成績公告與複查:

(一)申請複查成績核算以一次為限，不得要求重新評閱、申請閱覽及複印試卷。

(二)申請方式:請檢附身分證，親自至本校教務處以書面申請成績複查，逾期或程序不合者，不予受理。

(三)申請時間：

1.對初選成績有疑義者，請於 114 年 04 月 23 日(星期三)12:00 前申請。

2.對複選成績有疑義者，請於 114 年 04 月 30 日(星期三)12:00 前申請。

九、錄取報到:

正取人員應於 114 年 05 月 02 日(星期五)12:00 前，攜帶以下資料至本校人事室辦理報到。逾期以棄權論，並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。

(一)公立醫院體格檢查合格表(含最近三個月內胸部 X 光檢查)。

(二)身分證。

(三)警察刑事紀錄證明及書面切結。

(四)全部學經歷有關證件。

(五)現職教師應繳交原服務學校離職證明書或同意書。

十、附則:

(一)本簡章未盡事宜，悉依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111.01.28 修正之臺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作業要點辦理。

(二)甄試人員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註銷甄試及錄取資格，倘於聘用後始發現者，予以解聘：

1.繳驗之證明文件有偽造或不實者。

2.未繳交公立醫院體格檢查表者。

3.有教師法第 19 條情事或不符合該科之教師資格者。

4.為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，設籍未滿 10 年者。

5.經本校依「性侵害犯罪被害人登記報到查訪及查閱辦法」查證後，登記為性侵害犯罪被害人者。

(三)錄取教師有義務接受本校安排教學輔導教師輔導，並需配合本校接受相關查證作業。

(四)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拒之因素，致甄選日程變更者，於本校網站公告，應考人請務必自行上網查詢，不另行通知。

(五)教育部為準確掌握教師甄選考試及離退之統計資料，根據每年度教師需求情形，規劃研議平衡師資供需重要政策使用。本次報名所蒐集個人資料，將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，僅供教師甄選報名及教育部研訂師資培育政策用，不做其他用途。

(六)本簡章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；如有未盡事宜，依相關規定辦理，或由本校於網站公告補充之。

聲 明 書

(必填)

附件 1

- 立切結書人_____參加 貴校(臺北市立中崙高級中學)所辦理之 114 學年度第 1 次正式教師甄選，如有下列情事之一時，無異議放棄錄取資格，已報到者應即離職，如在聘期中發現者，並願無條件解聘及繳回已領之薪津，其涉及偽造文書或違反聘約者，並負相關法律責任暨放棄先訴抗辯權及要求任何補償。特此切結。
- 一、未於規定時間繳交「公立醫院體格檢查表」(含最近 3 個月內胸部 X 光透視)、原服務學校「離職同意書」、警察刑事紀錄證明及書面切結或其他應提供或繳交之證明文件者。
 - 二、繳驗之各種證明文件有偽造或不實情事者。
 - 三、經通知錄取，未依規定時間報到；或經簽約回聘後，未前來應聘者。
 - 四、具雙重或多重國籍者。
 - 五、有教師法第 19 條或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、33 條所列各款情事之一者。
 - 六、依「性侵害犯罪被害人登記及查閱辦法」查證登記為性侵害犯罪被害人者。
 - 七、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設籍未滿 10 年者。

此致

臺北市立中崙高級中學

立切結書人：

(簽章)

身分證字號：

通訊地址：

聯絡電話：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切 結 書

附件 2

本人報考臺北市立中崙高級中學 114 學年度第 1 次正式教師甄選，因下列原因尚未取得合格教師證書，除依簡章規定應檢附相關證明外，並願切結如下：

- ☐ 本人已修畢教育學分、且通過教師資格檢定考試及格，並已完成教育實習，如無法於 114 年 08 月 01 日 前取得合格教師證書，本人同意無條件放棄錄取資格，絕無異議。
- ☐ 本人以加科登記資格報考本次甄選，並已修畢該科專門課程或刻正進修該學分(進修學校:_____)，請同意先行報考，倘獲錄取，而未能於 114 年 08 月 01 日 前取得該加科合格教師證書，本人同意無條件放棄錄取資格，絕無異議。
- ☐ 本人現職為公立學校正式教師(校名:_____)，如獲錄取而無法於 114 年 05 月 02 日 前提交離職證明書或同意書，自願放棄錄取資格，本人絕無異議。
- ☐ 本人為應屆實習期滿取得合格教師資格之公費教師，同意於錄取後放棄原縣市(校)分發，並於 114 年 08 月 01 日 前向原師資培育大學償還公費並取得證明，始予聘任。
- ☐ 其他_____

此致

臺北市立中崙高級中學

立切結書人：

(簽章)

身分證字號：

通訊地址：

聯絡電話：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臺北市立中崙高級中學 114 學年度第 1 次正式教師甄選成績複查申請書

收件編號:

應考人姓名		身分證 統一編號	
甄選科別		准考證號碼	
申請複查項目 (請填寫原始成績)	☐ 初選(原始成績:_____) ☐ 複選(原始成績:_____)		
應考人 簽名或蓋章		申請日期	年 月 日

注意事項:

一、申請成績複查，應於規定期限內，填妥申請書持國民身分證親自或委託(持委託書)向教務處提出，逾期不予受理，以一次為限。【受理複查地點：中崙高中教務處】。

二、申請成績複查，不得要求重新評閱、申請閱覽或複製試卷、提供申論式試題參考答案。亦不得要求告知甄選委員、命題委員、閱卷委員、口試委員、教學演示委員或實作委員之姓名及有關資料。

三、複查項目僅限應考人申請部分，未申請部分，概不複查。

-----請-----勿-----撕-----開-----

臺北市立中崙高級中學 114 學年度第 1 次正式教師甄選成績複查結果通知書

收件編號:

應考人姓名		身分證 統一編號	
甄選科別		准考證號碼	
申請複查項目	☐ 初選 ☐ 複選		
複查結果	☐ 初選 筆試原始成績:_____分、複查結果:_____分 ☐ 複選 試教原始成績:_____分、複查結果:_____分 口試原始成績:_____分、複查結果:_____分		

臺北市立中崙高級中學 114 學年度第 1 次正式教師甄選個人資料表

甄選科目		姓名		性別	
現職服務學校 (或單位)			最高學歷		
經歷 (含指導社團 經歷及服務優 良事蹟)					
教育理念 (含授課、班級 經營)					
興趣					
曾開設或能開 設多元選修課 程之簡述					
擔任行政職務 之經驗與意願					
輔導與教學相 關之專長					

※欄位不足請自行調整。